

#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 认可意见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拟于2020年6月10日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会议拟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将审议的《关于控股股东以实物资产和其他方式偿还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并签署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已提交我们审核，经审核后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省潢川华英禽业总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违反了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也严重损害了广大股东和上市公司的利益。鉴于控股股东资金周转不畅、债务难以如期偿还，且涉及诉讼较多，为保护投资者和公司合法权益，我们同意控股股东以实物资产和其他方式偿还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鉴于此，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  
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朱虎平

苏文忠

武宗章

年 月 日